ICS XXXXXXX
CCS XXX

DB 64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地 方 标 准

DB 64/T XXX—XXX
代替 DB 64/T 702-201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ollution prevention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breeding

（征求意见稿）

XXXX -XX - XX 发布　　XXXX -XX - XX 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总体要求 2
5 选址与场区布局 3
6 饲养环节污染预防 3
7 粪污收集与贮存 3
8 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4
9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利用 5
10 废气治理 5
11 污染物监测 5
12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管理 6
附 录 A 7
附 录 B 8
参考文献 1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 64/T 702-2011《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与 DB 64/T 702-201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对框架进行了拆分重整（见第8章、第9章，2011年版的第6章、第7章）

b）对框架进行了新增（见第6章、第7章、第10章、第11章、第12章、附录和参考文献）；

c）修改了标准适用范围（见第1章，2011年版的第1章）；

d）结合现行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政策导向对总体考虑重点关注资源化利用和环境容量，针对原标准的总体要求内容提出现阶段新要求（见第4章，2011年版的第4章）；

e）对畜禽养殖粪污贮存设施最小容积核算给出了核算公式及主要参数参考值（见附录A）；

f）对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及其具体实施计划作出具体要求（见附录B）；

g）修改了术语定义、规范性引用文件等部分内容（见第2章、第5章、第6章、第7章、第8章、第9章、第10章、第11章）。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全国畜牧总站、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宁夏畜牧工作站、宁夏农林科学院、宁夏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贾小梅、刘海东、杨军香、闫景明、毛春春、张婧雯、刘超、任学蓉、纪立东、王德全。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版本发布情况为：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总体要求、选址与场区布局、饲养环节污染预防、粪污收集与贮存、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利用、废气治理、污染物监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小区）、畜禽养殖产业园、畜禽养殖合作社、畜禽粪污处理场（站）的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户的污染防治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877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 38400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 50046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

GB 50069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T 25246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

HJ-BAT10 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

HJ/T 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02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

NY/T 525 有机肥料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T 122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

NY/T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NY/T 2065 沼肥施用技术规范

NY/T 2596 沼肥

NY/T 3442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畜禽养殖场（小区） large scale livestock and poultry farm (community)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指生猪存栏 300 头以上（含 300 头）、蛋鸡存栏 10000 只以上（含 10000 只）、肉鸡存栏 10000 只以上（含 10000 只）、奶牛存栏 200 头以上（含 200 头）、肉牛存栏 100 头以上（含 100 头）、肉羊年存栏 500 只以上（含 500 只），其他畜种可根据生产特点参照 GB18596 猪当量进行换算。

3.2

畜禽养殖户 livestock and poultry breeding retail investors

未达到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标准的畜禽养殖户。

3.3

畜禽养殖废弃物 livestock feeding waste

畜禽养殖过程产生的粪、尿、垫料、冲洗水、病死畜禽尸体、医疗废物、饲料残渣和臭气等固体、液体、气体废弃物。

3.4

畜禽粪污 livestock manure

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和粪便的总称。

3.5

畜禽养殖污水 livestock and poultry breeding wastewater

畜禽养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尿液、固液分离的液体和栏舍冲洗及工人生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的总称。

3.6

畜禽养殖废气 livestock and poultry waste gas

畜禽养殖过程中来自畜禽粪便、尿液、饲料等含蛋白质废物厌氧分解产生的氨气、二甲基硫醚、三甲胺和硫化氢等臭味气体。

4 总体要求

4.1 畜禽养殖应坚持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根据区域土地承载能力合理确定畜禽养殖规模。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粪污禁止直接还田利用或向环境排放。

4.2 畜禽养殖场内应坚持雨污分流、干湿分离原则，强化固液分离、分类处理处置。

4.3 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坚持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染防治技术，推动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4.4 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建设与养殖量相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

4.5 畜禽养殖场（小区）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相关环保要求。

4.6 发生重大疫情时畜禽粪污应按照国家兽医防疫有关规定处置。

5 选址与场区布局

5.1 选址要求

5.1.1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畜禽养殖产业园应符合当地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动物卫生防疫、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等关于选址的要求，宜靠近农业种植区。

5.1.2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畜禽养殖产业园：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

5.1.3 在禁建区域附近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的，场址应设在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或侧风向，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

5.1.4 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畜禽粪污处理场（站）或设施的，场址应设在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或侧风向，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畜禽养殖场（小区）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2000m。

5.2 场区布局要求

5.2.1 设置在养殖场（小区）的生产区、生活区应保持一定距离，具体布局应按照 NY/T682 的规定执行。

5.2.2 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保护设施平面布置以畜禽养殖污水处理利用、粪便处理利用、病死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等系统为主体，其他附属设施按处理工艺流程合理安排，方便运维。

6 饲养环节污染预防

6.1 饲养管理应按照 GB 13078 相关规定执行，畜禽饮水质量应符合 NY/T1167 要求。

6.2 畜禽养殖场（小区）应采用节水型用水设备，减少污水产生量，根据用水水质要求实现污水梯级再生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7 粪污收集与贮存

7.1 粪污收集

7.1.1 畜禽养殖场（小区）根据养殖种类和规模，应分开收集污水与粪便。

7.1.2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应采用干清粪工艺，使用水冲粪、水泡粪等湿法清粪工艺的养殖场（小区），应逐步改为干清粪工艺。不同畜种不同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按照 GB 18596 执行。

7.1.3 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合理安排清粪频次，养殖粪污应及时清理，收集、运输过程应采取防扬撒、防溢流、防渗漏等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7.1.4 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水收集应配套管道密闭收集。

7.2 粪污贮存

7.2.1 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建设粪污贮存设施，合理确定容积，最小容积及相关参数可参照附录 A 执行。贮存设施与各类功能地表水体的距离不得小于 400m。

7.2.2 粪便贮存设施结构应符合 GB 50069 的规定。

7.2.3 粪污贮存设施建设应按照《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执行，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等要求。

7.2.4 贮存设施易侵蚀部位应按照 GB 50046 相关规定执行。

8 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8.1 一般规定

8.1.1 畜禽养殖污水污染防治可采用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污水资源化利用宜优先采用土地生态消纳、肥料化利用或沼气能源利用。不具备资源化利用条件时，应处理达标后排放。

8.1.2 应根据畜禽养殖种类、养殖规模、清粪方式、污水水质，结合当地的自然地理环境条件及排水去向等因素，合理选择污水处理工艺及目标。生猪和奶牛粪污应进行固液分离。

8.1.3 采用土地生态消纳实施资源化利用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应配套建设肥水贮存、输送和配比设施，在农田施肥和灌溉期间水肥一体化施用，不应设置排污口。

8.1.4 没有足够消纳土地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委托畜禽粪污处理场（站）处理。

8.1.5 畜禽养殖污水排放应满足 GB 18596 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经处理后尾水用于农田灌溉的，出水水质应符合 GB 5084 的规定；用于液态肥还田的，应符合 NY/T 2596 的规定。

8.2 污水处理处置

8.2.1 畜禽养殖污水无害化处理宜采用厌氧处理工艺，无害化处理后的卫生学指标应符合 GB 7959 的规定。

8.2.2 采用土地生态消纳或肥料化利用的养殖场（小区），应配套相应数量的土地消纳粪水，按照 NY/T 4046 要求进行处理利用。

8.2.3 采用沼气能源利用的养殖场（小区），应建设沼液及沼渣贮存设施、储气设施、沼气净化设施及输配气系统等配套设施，按照 NY/T 1222 规定执行。沼液（沼渣）还田利用应按照 NY/T 2065 规定执行。

8.2.4 采用污水达标排放的养殖场（小区），宜选用脱氮除磷效率高的“厌氧+好氧”生物处理工艺，按照 HJ-BAT10 执行。

8.2.5 畜禽养殖户污水应就地就近处理利用，按照 NY/T2596 和 NY/T4046 规定执行。

9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利用

9.1 固体粪便无害化处理与利用

9.1.1 畜禽粪便堆肥应按照 NY/T 3442 规定执行。

9.1.2 无害化处理的畜禽粪便应满足 GB 7959 要求。

9.1.3 粪肥还田利用应按照 GB/T 25246 规定执行；生产有机肥，应按照 GB 38400 和 NY/T 525 规定执行；生产有机—无机复混肥，应按照 GB 38400 和 GB 18877 规定执行。

9.1.4 不具备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畜禽养殖户，应委托畜禽粪污处理场（站）处理。

9.2 病死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处置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处置应按照《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执行。

9.3 畜禽养殖医疗废物处理处置

9.3.1 畜禽养殖场（小区）等应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或暂时贮存柜（箱），应密闭并具有一定强度，防雨淋、防渗漏、防扬散。

9.3.2 医疗废物应委托专业机构处理处置。

10 废气治理

10.1 收集与控制

10.1.1 养殖圈舍要因地制宜设置防尘除臭设施，做好厂区绿化和隔离带建设，防止恶臭气体污染周边环境。

10.1.2 畜禽粪污、病死畜禽、废弃草料及废弃畜禽产品等应及时收集处理，减少恶臭气体产生。污水处理构筑物、沼气生产装备、有机肥车间等易产生臭气的关键部位宜密闭，并配套臭气收集处理设施设备。

10.2 处理方法

10.2.1 养殖场区臭气处理应因地制宜采用生物除臭、物理除臭和化学除臭技术。密闭的粪污处理设施臭气宜采用集中收集处理方式，集中处理后应满足 GB14554 相关排放要求。

10.2.2 生物除臭可采用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微生物分解法等技术。

10.2.3 物理除臭可采用沸石、锯末、膨润土、秸秆、泥炭等材料进行吸附。

10.2.4 化学除臭可投加或喷洒高锰酸钾、双氧水、次氯酸钠、臭氧等除臭。

11 污染物监测

11.1 畜禽养殖场（小区）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监测。

11.2 畜禽养殖场（小区）自行监测内容、点位、技术手段、频次、采样和测定方法等应按照 HJ 1029 规定执行。

11.3 相关管理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对畜禽养殖场（小区）涉及的农用地地块土壤环境按照 HJ/T 166 进行重点监测。

12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管理

12.1 畜禽养殖场（小区）、畜禽粪污处理场（站）应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置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和人员培训制度。

12.2 畜禽养殖场（小区）、畜禽粪污处理场（站）应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检修情况、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作为日常管理工作档案，至少保存 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记录可参照附录 B。

附 录 A

（资料性）

粪污贮存设施容积计算的推荐公式及相关参数

A.1 粪污贮存设施最小容积计算公式

液体或固体粪污贮存设施最小容积$V_{\min}$（m^3）按公式（1）计算：

$$V_{\min} = (Q_F + Q_T) \cdot D \cdot N \qquad \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1）$$

式中：

Q_F--单位畜禽日粪污产生量,单位为立方米/天·头、只、羽；

Q_T--单位畜禽日清理废弃垫料量,单位为立方米/天·头、只、羽，按生产实际确定；

D—贮存周期，单位为天（d）；

N—畜禽设计存栏量，单位为头、只、羽。

A.2 畜禽粪污日产生量表

见表 A.1。

表 A.1 单位畜禽粪污日产生量参考表

处理方式 \ 畜禽种类		动物种类					
		生猪	奶牛	肉牛	鸡	鸭	羊
固体和液体分别处理	固体粪污产生量(m^3)	0.0015	0.025	0.015	0.00012	0.00035	0.001
	液体粪污产生量(m^3)	0.0085	0.030	0.010	0.00008	0.00015	0.0003
固体和液体（全量粪污)同时处理	固体粪污产生量(m^3)			0.025	0.0002		0.0013
	液体粪污产生量(m^3)	0.01	0.055			0.0005	

A.3 液体废物贮存周期

液体粪污贮存周期应根据当地气候条件与农林作物生产用肥最大间隔期确定。

表 A.2 液体粪污贮存周期参考表

液体废物贮存设施类型	贮存周期
敞口设施	≥180 天
密闭设施	≥90 天

（附录 A 公式及相关参数源自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

附 录 B

（资料性）

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帐表

B.1 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表

见表 B.1。

表 B.1　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　　年度）

<table>
<tr><td>名 称</td><td></td><td>养殖
代码</td><td></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登记编号）</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td><td></td><td>负责人</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9">省（直辖市、自治区）　　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村</td></tr>
<tr><td>养殖种 类</td><td colspan="3">□生猪 □奶牛 □肉牛 □蛋鸡 □肉鸡 □羊 □其他（ ）</td><td>设计存栏量</td><td colspan="2">头/羽/只</td><td>实 际存栏量</td><td colspan="2">头/羽/只</td></tr>
<tr><td>配 套
农 田</td><td colspan="4">□自有（含土地流转）耕地面积　　亩；
□与种植户签订协议的土地面积　　亩。</td><td colspan="2">粪污[1]年产生量</td><td colspan="2">吨</td></tr>
<tr><td rowspan="2">粪 肥[2]
年生产量</td><td colspan="2">固体粪肥　　吨</td><td>固体粪肥
利用形式</td><td colspan="3">□全部自用还田 □全部外供 □部分自用还田、部分外供</td><td colspan="2" rowspan="2">年深度处理[4]量（含达标排放、灌溉用水、场内回用等）</td><td rowspan="2">立方米</td></tr>
<tr><td colspan="2">液体粪肥[3]　　立方米</td><td>液体粪肥
利用形式</td><td colspan="3">□全部自用还田 □全部外供 □部分自用还田、部分外供</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7">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计划（自用/部分自用）[5]</td></tr>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rowspan="2">种植种类</td><td rowspan="2">种植面积[6]（亩）</td><td colspan="2">粪肥年度计划施用量
（吨或立方米）</td><td rowspan="2">计划施肥
时　间</td></tr>
<tr><td>固体粪肥</td><td>液体粪肥</td></tr>
<tr><td>1</td><td>□水稻 □小麦 □玉米 □蔬菜 □果树（水果） □茶叶 □其他（　　）</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水稻 □小麦 □玉米 □蔬菜 □果树（水果） □茶叶 □其他（　　）</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水稻 □小麦 □玉米 □蔬菜 □果树（水果） □茶叶 □其他（　　）</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水稻 □小麦 □玉米 □蔬菜 □果树（水果） □茶叶 □其他（　　）</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水稻 □小麦 □玉米 □蔬菜 □果树（水果） □茶叶 □其他（　　）</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水稻 □小麦 □玉米 □蔬菜 □果树（水果） □茶叶 □其他（　　）</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7">粪肥（粪污）委托第三方处理或利用计划</th></tr>
<tr><th>合作对象</th><th>类型</th><th>合作对象名称</th><th>利用形态</th><th>年度计划供应量
（吨或立方米）</th><th>处理能力（吨或立方米）</th><th>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th></tr>
<tr><td rowspan="2">□有机肥厂</td><td rowspan="2">□粪污
□粪肥</td><td></td><td>□固体
□液体（含粪浆）</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固体
□液体（含粪浆）</td><td></td><td></td><td></td></tr>
<tr><th>合作对象</th><th>类型</th><th>合作对象名称</th><th>利用形态</th><th>年度计划供应量
（吨或立方米）</th><th>处理能力（吨或立方米）</th><th>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th></tr>
<tr><td rowspan="2">□专业沼气工程企业</td><td rowspan="2">□粪污
□粪肥</td><td></td><td>□固体
□液体（含粪浆）</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固体
□液体（含粪浆）</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化服务组织[7]</td><td rowspan="2">□粪污
□粪肥</td><td></td><td>□固体
□液体（含粪浆）</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固体
□液体（含粪浆）</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种植户[8]（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散户等）</td><td rowspan="4">□粪污
□粪肥</td><td>合作对象名称</td><td>种植种类[9]</td><td>全年种植面积
（亩）</td><td>利用形态</td><td>年度计划供应量
（吨或立方米）</td><td>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td></tr>
<tr><td></td><td></td><td></td><td>□固体
□液体（含粪浆）</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固体
□液体（含粪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注：1.粪污是指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全年产生的固体、液体粪污，包括粪便、污水、垫料等；
2.粪肥是指粪污经发酵腐熟等方式处理后的产品；
3.液体粪肥包括发酵腐熟后的粪水、粪浆、沼液等；
4.深度处理是指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产生的污水经组合工艺深度处理后达到直接排放、农田灌溉或养殖回用的标准；
5.该部分是指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利用土地流转的土地或自有土地从事种植业，不包括与种植户签订粪污消纳协议的内容；
6.种植面积是指作物实际种植面积，不同地块种植不同作物的逐一填写，一年多季作物的按每茬作物逐一填写；
7.社会化服务组织是指专业从事粪污堆沤腐熟、贮存发酵、粪肥运输和施用等服务的组织机构；
8.种植户是指与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签订粪污消纳协议的或临时施用粪肥的种植户；
9.种植种类按照表中的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计划（自用/部分自用）中的种植种类填写，不同地块种植不同作物的逐一填写；
10.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每年填写，可自行增页。</td></tr>
</table>

B.2 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帐表

见表 B.2。

表 B.2　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名称</td><td colspan="3"></td><td>养殖代码</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运出时间</td><td rowspan="2">粪污利用形态</td><td rowspan="2">运出量[1]（立方米或吨）</td><td rowspan="2">场内储存时间（天）</td><td rowspan="2">利用方式</td><td colspan="4">粪污利用方信息</td></tr>
<tr><td>收粪方名称</td><td>身份证号码[4]</td><td>联系电话</td><td>联系人签字</td></tr>
<tr><td></td><td>□固体
□液体</td><td></td><td></td><td>□周边种植户[2]或社会化服务组织[3]拉运利用
□委托第三方处理（有机肥厂或沼气工程企业）</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固体
□液体</td><td></td><td></td><td>□周边种植户[2]或社会化服务组织[3]拉运利用
□委托第三方处理（有机肥厂或沼气工程企业）</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9">其他相关信息：</td></tr>
<tr><td colspan="9">注：1.运出量的固体部分单位为吨，液体部分（含固液混合）单位为立方米；
2.种植户是指与畜禽养殖场（小区）签订粪污消纳协议的或临时施用粪肥的种植户，含流转土地和自有土地从事种植的畜禽养殖场（小区）；
3.社会化服务组织是指专业从事粪污堆沤腐熟、贮存发酵、粪肥运输和施用等服务的组织机构；
4.身份证号码仅在粪肥提供给种植户时填写，填写利用粪肥的种植户身份证号码，由社会化服务组织利用或委托第三方处理可不填写。
5.畜禽粪污（或粪肥）提供给不同的种植户、第三方服务组织的，应在表中按顺序逐一填写；
6.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可自行增页。</td></tr>
</table>

（附录 B 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帐表源自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的通知》）

参考文献

[1]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EB/OL].（2019-12-20）[2022-11-18].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001/t20200103 _757178.html.

[2]农业农村部，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部令 2022 年第 3 号[EB/OL].(2022-7-20)[2022-11-18]. http://www.moa.gov.cn/gk/nyncbgzk/gzk/202209/t20220928_6412057.htm.

[3]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 号[EB/OL].（2017-7-3）[2022-11-18]. http://www.xmsyj.moa.gov.cn/zcjd/201707/t20170705_5738413.htm.

[4]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宁农(牧)发[2017]26 号[A/OL].（2017-11-9）[2022-11-18].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 号[EB/OL].(2017-6-12)[2022-11-18].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6/12/content_5201790.htm.

[6]农业农村部发展计划司，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0 年），农计发[2017]106 号[EB/OL].（2017-8-15）[2022-11-18].http://www.moa.gov.cn/govpublic/FZJHS/201708/t20170815_5785251.htm.

[7]农业农村部畜牧业司，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 年），农牧发[2017]11 号[EB/OL].（2017-7-10）[2022-11-18].http://www.moa.gov.cn/govpublic/XMYS/201707/t20170710_5742847.htm.

[8]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 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 号[EB/OL].(2020-6-17)[2022-11-18].http://www.fgs.moa.gov.cn/flfg/202006/t20200617_6346644.htm.

[9]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农办牧[2022]19 号[EB/OL].（2022-8-12）[2022-11-18].http://www.moa.gov.cn/govpublic/xmsyj/202208/t20220823_6407515.htm.

[10]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21]46 号[EB/OL].（2021-12-27）[2022-11-18].http://www.moa.gov.cn/govpublic/xmsyj/202112/t20211227_6385510.htm.

[11]GB/T 26624-2011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12]GB/T 27622-2011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13]HJ/T81-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14]HJ 497-2009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15]HJ 819-2017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16]NY/T 1567-2007 标准化奶牛场建设规范.

[17]DB 64T/873-2013 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项目投资指南.